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宗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壹佰壹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參佰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
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蔡宗益於91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224,113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24,000元整、預借現金33,330元整、尚欠之分
期付款總餘額159,984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,599元整及違約
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

01 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02 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93,314
03 元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7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